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决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决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决算、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决算。

纳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3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4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	
5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8,584.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44,873.92
其他收入	821.31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2.8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54.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406.18	本年支出合计	48,734.04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672.14
合 计	49,406.18	合 计	49,406.18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	44,501.67	26,910.60	17,591.07
204	04		检察	44,501.67	26,910.60	17,591.0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8,075.48	26,910.60	1,164.8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63.35		13,963.35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864.98		1,864.98
204	04	07	执行监督	597.86		59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04	2,227.99	15.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3.04	2,227.99	15.0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99	2,227.9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05		15.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2.83	643.63	19.20
210	05		医疗保障	643.63	643.6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63	643.63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0		19.2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0		1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26	954.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26	954.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4.26	954.26	
合 计				48,361.80	30,736.48	17,625.32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51.05	18,651.05	
301	01 基本工资	3,780.22	3,780.22	
301	02 津贴补贴	10,835.15	10,835.15	
301	03 奖金	1,714.34	1,714.34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100.84	2,100.8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46.75	46.75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75	17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0.87		8,530.87
302	01 办公费	368.66		368.66
302	02 印刷费	65.48		65.48
302	03 咨询费	9.70		9.70
302	04 手续费	2.17		2.17
302	05 水费	36.09		36.09
302	06 电费	324.36		324.36
302	07 邮电费	283.53		283.5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49.31		3,149.31
302	11 差旅费	222.96		222.9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4.35		114.35
302	13 维修（护）费	191.88		191.88
302	14 租赁费	1,299.56		1,299.56
302	15 会议费	74.68		74.68
302	16 培训费	63.73		63.7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6.52		136.5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65.36		165.3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22		3.22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16.72		116.7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8.45		18.45
302	28 工会经费	262.00		262.00
302	29 福利费	317.88		317.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69		890.6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7		413.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43	3,238.43	
303	01	离休费	255.04	255.04	
303	02	退休费	1,972.94	1,972.9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82.58	982.58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7	27.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6.13		316.1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59		260.5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5.54		55.54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30,736.48	21,889.48	8,847.00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 数	决算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1,940.57	1,574.98	185.40	114.35	1,540.57	1,324.11	453.27	433.42	1,087.30	890.69	214.60	136.52	8,847.00

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49,406.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84.87 万元，占 98.34%；其他收入 821.31 万元，占 1.66%。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48,73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48.67 万元，占 63.51%；项目支出 17,785.37 万元，占 36.49%。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36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检察” 44,501.67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28,075.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63.3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费、综合保障费、服装经费、检察办案场所业务装备设备费等。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864.9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费以及办案补助费等。

“执行监督” 597.86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农场检察院业务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3.04 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7.9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0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662.83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643.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金。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954.26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954.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总计 30,73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8,651.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0.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租赁费、差旅费、邮电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38.4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独生子女费、托费、住房公积金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16.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574.98 万元，比预算节约 365.59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使用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经费管理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14.35 万元，比预算节约 71.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业务考察、境外培训研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培训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1 批次 46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24.11 万元，比预算节

约 216.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3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69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差、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3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91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136.52 万元，比预算节约 78.0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法律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1,159 批次、16,677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8,847.00 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11,318.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5,96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决算 2,572.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2,785.68 万元。

2015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022.2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153.6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5,885.93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金额 8,916.91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均为跟踪项目，在 2016 年度进行绩效评价。

十、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各单位共有车辆 392 辆（其中 1 辆系区域内运输电动车，不能上马路行驶），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电动车（系区域内运输电动车，不能上马路行驶）。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